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元

	2017年度	2016年度	增减幅度
营业总收入	8,255,513,710.48	5,830,191,339.72	41.60%
营业利润	34,784,649.74	68,532,642.63	-49.24%
利润总额	124,921,202.51	143,769,397.64	-13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4,450,921.63	83,013,119.73	13.78%
基本每股收益	0.10	0.09	11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3%	1.93%	0.20%
	2017年末	2016年末	增减幅度
总资产	14,074,861,776.66	11,778,785,729.73	19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4,408,208,832.74	4,451,978,866.98	-0.98%
股本	917,212,180	917,212,18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	4.81	4.85	-0.82%

注：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简要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营业收入增长较大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。

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,255,513,710.48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41.6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,450,921.63元，同比增长13.78%。主要系报告期

内制冷配件行业增长，公司以“技品领先、效率领先”为原则，强化自主创新，加快市场拓展，加速全球化布局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品质，实现公司整体向好发展。

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4,784,649.74元，同比下降49.24%，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要求，对利润表格式进行修订：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。故公司对2016年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，删除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下的“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50,649,738.49元和“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6,585,941.23元，其发生净额调整入新增的行项目“资产处置收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44,063,797.26元，并对公司2016年比较报表的列报中“营业利润”进行了相应调整，2016年实现的营业利润由24,468,845.37元调整为68,532,642.63元。剔除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调整的影响，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6.14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,408,208,832.74元，较2016年度期末减少0.82%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：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：0.00%—30.00%”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8日